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豪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勝郎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被告 黃秋菊

江志堅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他項權利部設定登記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間所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假金錢消費借貸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致原告債權受有損害，請求被告塗銷系爭不動產上之普通抵押權，嗣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黃秋菊與江志堅間就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同段28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6年8月9日所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106年8月10日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江志堅就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同段28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6年8月10日以金錢消費借貸為原因關係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

核其原訴與變更、追加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均為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秋菊係獨資商號宇明工程行負責人，前於民國104年4月6日承攬原告之工程，惟因違反兩造間承攬契約，經原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簡稱彰化地院）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業經彰化地院以105年度建字第14號判決（下稱前案）被告黃秋菊即宇明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4,365元，嗣前案於107年5月7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債務關係）。被告黃秋菊明知與原告間有系爭債務關係存在，卻與被告江志堅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8月9日虛偽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並於106年8月10日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就上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為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以此方式為脫產行為，藉以損害原告之債權，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第244條第1、4項規定提出本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黃秋菊與江志堅間就坐落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同段28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6年8月9日所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106年8月10日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江志堅就坐落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同段28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於106年8月10日以金錢消費借貸為原因關係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江志堅則以：本件原告行使撤銷訴權是否逾越除斥期間，鈞院應先調查；被告間借貸契約尚未經訴請撤銷前，原告不得逕行訴請塗銷所有權他項權利部設定登記，其起訴不合法，自原告起訴理由主張被告間之借貸行為係假債權云云，

應係指被告2人有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成立借貸契約，原告乃係依據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間之借貸意思表示無效，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訴請撤銷無償行為有別，自不得逕行請求撤銷抵押權設立登記；況查，原告以被告2人之無償行為害及債權為由，訴請撤銷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云云，然被告黃秋菊向被告江志堅借款之際，仍有正常工作與存款，並未害及債權；被告間簽署借款協議書之日期為105年12月14日，被告黃秋菊斯時並非無固定收入，而係因其他工程訴訟中系爭不動產遭假扣押，始向被告江志堅借款90萬元，又系爭不動產依鄰近地區建物之實價登錄所示，每坪約21萬元，依系爭不動產約48.95坪，換算市價至少10,279,500元，縱被告黃秋菊於前案敗訴確定，仍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即2,044,365元。再者，被告黃秋菊向被告江志堅借款係因舊識，其向被告江志堅借款顯較銀行利率及寬延期日較優，非屬詐害債權。而原告與被告黃秋菊間之前案，於107年5月7日始確定，然被告間借款協議係105年12月14日即簽署，顯見被告2人之債權成立並生效時，原告對於被告黃秋菊之債權尚未存在，本件並未具備撤銷權之要件，被告江志堅確實借款予黃秋菊，依存摺轉出紀錄，對應本票開票日期，均可證明被告間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黃秋菊則以：伊向被告江志堅借款係因伊要解除另外一家公司即允佳工程有限公司對伊之假扣押，當時迫於時間，若向銀行申貸尚需經銀行審核，時間不及，且銀行利息較高，才會向被告江志堅借錢，伊印象中向被告江志堅借了190幾萬元，有簽發本票，本票係交給被告江志堅，也有簽立借款協議書，被告江志堅則係以轉帳或現金交付給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8月9日以「金錢消費借貸」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106年8月10日所為之普通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是否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為無效？

1、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定有明文。為擔保債務，以買賣方式而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債權人，係屬信託的讓與擔保行為，不得指為雙方通謀虛偽而為之意思表示，並非無效。再者信託的讓與擔保，在對外關係，受讓人就供擔保之物雖已取得完全之所有權，但在內部關係，對於讓與人，仍僅得以擔保權人之資格，在擔保之目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307號判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2573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黃秋菊曾向被告江志堅借款250萬元，並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江志堅之方式，擔保該債務等情，業據被告江志堅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協議書影本1份、本票影本10紙、江志堅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影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13至215頁、第221至224頁、第225至231頁），堪認被告2人間有實際之資金流向存在，堪信屬實，從而被告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即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故原告主張無效，為無理由。

（二）被告間上開行為是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如為有償行為，被告江志堅是否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聲請法院撤銷是否有理由？原告依據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被告江志堅塗銷系爭不動產設定登記普通抵押權一事，是否有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之區別，

01 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之給付為其區
02 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
03 被告黃秋菊曾向被告江志堅借款250萬元，並以將系爭不
04 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江志堅之方式，擔保該債務等情，
05 既據認定如前，則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行為，原告主張依
06 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
07 動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江志堅塗銷
08 系爭不動產設定登記普通抵押權，即非有據。

09 2、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
10 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
11 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2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
13 第2項及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惟債權人行使上開第2項
14 規定之撤銷訴權，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
15 人之權利，且事實上將發生有害於債權人之結果為要件。
16 蓋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之共同
17 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
18 至判斷是否發生有害於債權人之結果，應以債務人行為時
19 之狀態決之。又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
20 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
21 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詐害行為（此有
2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0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6
23 05號判決參照）。

24 3、被告黃秋菊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江志堅，尚
25 無積極財產減少，自不生有害於原告債權之結果。依上開
26 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27 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以金錢消費借貸為普通抵押權登
28 記原因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江志堅塗銷該普通
29 抵押權設定登記，亦非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忻蓓

附表：

桃園市○○區○○段○○○ ○號土地、同段286 建號建物（門牌號
碼：桃園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